



書狀聲請 注·意·事·項 (下)

文
林英如
行政組

各儲蓄互助社已日趨重視逾期貸款之處理，然而在電話、信函、外訪之催收方式沒有效果後，進行法律催收則是必然程序，在撰寫書狀及聲請程序期間若能更注意常遺漏及混淆之小細節，則可減少補正的機會，讓整個聲請程序更為流暢順利，在90期雜誌上業將「撰寫書狀時」以及「聲請支付命令時」的注意事項提供給大家，因此本文將接續說明「聲請起書狀」、「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狀」、「聲請假扣押裁定聲請狀」等注意事項。



聲請起書狀時應注意事項

1. 狀紙內之當事人欄請使用「原告」、「被告」。
2. 聲請狀請求之標的記得加入「訴訟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等字句於狀紙中。
3. 證據（附件）：債權文件影本。
4. 裁判費：可參考司法院網站所公布之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如表一所示。
5. 繕本：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另具繕本一併給法院，聲請人自行留存乙份。

6. 管轄：
- a. 通常之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以原就被原則），但儲蓄互助社之借款借據上都有特約條款：「因本借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b. 若訴訟金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者，則屬小額訴訟程序，僅能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7. 遞狀後，法院會發開庭通知書通知開庭期日及其他事項（如開庭當天請攜帶原借據正本及還款明細表）。
8. 訴訟代理人：若非由社的法定代理人出庭，則可另以書面提出委任狀，法院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者，本人仍須到場。
9.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應儘量提出證物給法院。
10. 若要聲請訊問證人，亦可先以書狀載明其姓名、住址、訊問事項。

表一：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

因財產權起訴 / 上訴訴訟標的金(價)額	第一審	第二、三審
10萬元以下	1,000 元	1,500 元
逾10萬元~100萬元部分	110 元/萬	165 元/萬
100萬元	10,900 元	16,350 元
逾100萬元~1,000萬元部分	99 元/萬	148.5 元/萬
1,000萬元	100,000 元	150,000 元
逾1,000萬元~1億元部分	88 元/萬	132 元/萬
1億元	892,000 元	1,338,000 元
逾1億元~10億元部分	77 元/萬	115.5 元/萬
10億元	7,822,000 元	11,733,000 元
逾10億元部分	66 元/萬	99 元/萬

備註：1. 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2. 費用徵收標準計算程式可上司法院網站自行下載。

例如：訴訟標的金(價)額1,500萬元
第一審徵收裁判費500(萬元)×88(元/萬)+100,000元=144,000元
第二審徵收裁判費500(萬元)×132(元/萬)+150,000元=216,000元

資料來源：民事訴訟法第77-13條、第77-16條、第77-27條



聲請本票裁定聲請狀時之注意事項

1. 狀紙內之當事人稱謂請使用「債權人」、「債務人」或「聲請人即債權人」、「相對人即債務人」。
2. 聲請狀請求之標的記得加入「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等字句於狀紙中。
3. 本票裁定之聲請，僅現對「本票發票人」為之，若為背書人或發票人已死亡，則僅能以「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方式向背書人或發票人之繼承人請求。
4. 須本票已屆到期日未獲付款。
5. 若本票上未約定利率，則依年利率6%計之。
6. 管轄：
 - a. 如票據上已記載付款地，由付款地之法院聲請。
 - b. 若未記載付款地，則由發票地為付款地。
 - c. 如發票人有於票據上載明地址時，則由該地址所在的法院聲請。
 - d. 如付款地、發票人亦無未載明地址時，則向發票人住所、居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
7. 本票裁定送達債務人後，若對方沒有在收到裁定後十日內抗告，則法院會發給確定證明書，如許久未收到確定證明書，亦可主動向法院聲請核發。
8. 若本票裁定無法送達債務人，法院會發文通知債權人補正戶籍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債權人調閱後如發現地址不同，則直接將文件補正陳報到院，若發現地址仍相同，則直接聲請公示送達，藉時再依法院通知登報，登報二十日後由法院會發給確定證明書。
9. 本票裁定請求權時效：到期日起3年。
10. 證據（附件）：本票正本（若有退票理由單正本或催告文件影本則連同附上）。
11. 裁定費：可參考司法院網站所公布之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如表二所示。

表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表

未滿10萬元者	500 元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元
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2,000 元
1,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	3,000 元
5,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4,000 元
1億元以上者	5,000 元

資料來源：非訟事件法第13條



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狀時之注意事項

1. 狀紙內之當事人欄請使用「聲請人」、「相對人」或「聲請人即抵押權人」、「相對人即抵押物所有權人」。
2. 聲請狀請求之標的記得加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等字句於狀紙中。
3. 抵押權人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或分期返還之價款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得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
4. 管轄：向抵押物所在地之法院聲請，並向民事庭提出（非民事執行處）。
5. 證據（附件）：
 - a. 如為一般抵押權，須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b. 如為最高限額抵押權：在抵押權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均為抵押權效力所及（在抵押最高限額之範圍內），除須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外，尚須提出債權證明文件正本（如借據、本票）。
7. 若調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後發現原抵押物之所有權人已將抵押品受讓他人，則須以該受讓人為相對人。
8. 裁判費：每件新台幣1,000元。
9. 拍賣抵押物裁定亦有確定證明書，但不能持該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國稅局調閱「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聲請假扣押裁定聲請狀時之注意事項

1. 債務人欠債不還，而債權人若須等到法院判決確定後才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則可能因訴訟之曠日費時而讓債務人有機會脫產，此時假扣押的機制可以用來防堵這種狀況之發生。

2. 狀紙內之當事人欄請使用「債權人」、「債務人」或「聲請人即債權人」、「相對人即債務人」。
3. 聲請狀請求之標的記得加入「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等字句於狀紙中。
4. 繕本：聲請人自行留存乙份即可。
5. 管轄：本案之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6. 裁定費：每件新台幣1,000元。
7. 聲請狀內須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未依約清償借款），且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礙難執行之虞（如頃聞債務人負債累累或行蹤不明）。
8. 假扣押之標的須為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
9. 通常法院會特別設置假扣押、假處分之書狀收送處，到院遞狀時請注意。
10. 證據（附件）：以債權文件影本即可聲請。
11. 聲請假扣押之債權金額，通常係以債權之實際金額為準，但如考量擔保金之負擔或債務人財產之殘餘價值，而僅就債權之實際金額之一部聲請者，亦無不可。
12. 假扣押裁定經法院核發後，債權人以該裁定正本向國稅局調閱財產及所得清單。
13. 法院核發假扣押裁定後，須於文到30日內提存擔保金，債權人應擔保之金額會載明於假扣押裁定中（實務上約為假扣押債權數額之三分之一）。
14. 提存辦理完畢後，可立即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屆時遞狀時除附假扣押裁定外正本、執行標之不動產土地建物謄本，請將提存書影本及國庫收款收據影本一併附上。
15. 擔保金經提存並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後，聲請人應立即對債務人取得與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如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法院調解筆錄）並積極辦理領回提存物。若當事人已達成和解，則應由債務人出具同意債權人領回提存物之同意書及債務人印鑑證明書予債權人以利向法院聲請准予取回之返還提存物裁定。
16. 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並非與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不能作為取回提存物之證明文件。
17. 辦理擔保金提存請依「提存書」、「取回提存書」範例填寫一式兩份向該管地方法院之提存所辦理。
18. 擔保金提存後，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收據正本務必請妥善保管，以利日後於領回擔保金。

表三：提存擔保金應檢附之文件

應 檢 附 資 料	備 註
1. 提存書一式兩份	可使用複寫紙或以電腦打字印出、須蓋法人及法定代理人大小章、受委任人印章
2. 債權人為法人時，如非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提存則應檢具委任狀	委任狀須蓋法人及法定代理人大小章、受委任人印章（委任狀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提存書所蓋用之同一式印章）
3. 假扣押裁定之正本（供查驗）、影本	影本請加蓋正影本相符章、提存人（受委任人）印章
4. 受委任人身份證正本（供查驗）及影本	影本請加蓋正影本相符章、受委任人印章
5. 受委任人印章	
6. 法人登記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正影本相符章、提存人（受委任人）印章
7. 提存規費	每件新台幣500元
8. 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	一式六張（到提存所現場領取後填寫）
9. 擔保金（提存物）	現金、或金融機構所開立支票均可

表四：取回擔保金注意事項

應 檢 附 資 料	備 註
取回提存書一式兩份	可使用複寫紙或以電腦打字印出、須蓋法人及法定代理人大小章、受委任人印章
與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正本（供查驗）及影本 准予領回擔保金之裁定之正本+相對人之印鑑證明	1. 擇一提出。 2. 執行名義影本請加蓋正影本相符、法人及法定代理人大小章
債權人為法人時，如非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提存則應檢具委任狀	委任狀須蓋法人及法定代理人大小章、受委任人印章（委任狀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提存書所蓋用之同一式印章）
執行名義聲請狀影本	影本請加蓋正影本相符章、提存人（受委任人）印章
假扣押裁定聲請狀影本	影本請加蓋正影本相符章、提存人（受委任人）印章
提存書正本	
國庫存款收款書收據正本	台中地院則無須提出，僅須於出納室領款時出具即可
受委任人身份證正本（供查驗）及影本	影本請加蓋正影本相符章、提存人（受委任人）印章
受委任人印章	
法人登記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正影本相符章、提存人（受委任人）印章
上開文件繳驗後，約7個工作天後會收到取回提存書正本（已蓋法院准予取回章），屆時受委任人攜帶身份證及印章至法院之出納室櫃台辦理領回擔保金，惟至出納室領回擔保金時，受委任人須與申請取回提存物申請書之受委任人相同。	